档案号：SZSHYS2022082206

江苏洁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废旧蓄电池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第二阶段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洁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洁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9952793929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9952793929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7
表四 9
表五 12
表六 16
表七 21
表八 23
表九 24
表十 31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废旧物资、废旧蓄电池回收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洁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38000 吨</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38000 吨</td></tr>
<tr><td>建设项目立项时间</td><td>2016 年 2 月 24 日</td><td>立项部门</td><td colspan="3">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r>
<tr><td>立项审批文号</td><td>张发改许备[2016]106 号</td><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 colspan="3">2017 年 3 月</td></tr>
<tr><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td><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3">苏州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原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td></tr>
<tr><td>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td><td>张环注册[2017]132 号</td><td>批复时间</td><td colspan="3">2017 年 6 月 1 日</td></tr>
<tr><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91320582MA1P61Y03G001V</td><td>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3 月 2 日</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1 年 9 月</td><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10 月</td></tr>
<tr><td>现场监测时间</td><td>2022 年 8 月 5 日-6 日</td><td>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0</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d>比例</td><td>10%</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72 号）； 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1]199 号； 1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04 年 7 月 1 日施行）； 14、关于发布<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03】163 号，2003 年 10 月 9 日）；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6、《江苏省排污口设路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7、《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 1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7-2004）； 1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0、《江苏洁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废旧蓄电池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1、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原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江苏洁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废旧蓄电池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环注册[2017]132 号；

22、江苏洁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的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硫酸雾	5	15	1.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表 3 无组织标准
铅及其化合物	0.5	15	0.00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6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常浒河。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 1B 等级	NH_3-N	mg/L	45
			TN	mg/L	70

	（GB/T31962-2015）		TP	mg/L	8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mg/L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NH3-N	mg/L	1.5(3)
			TN	mg/L	10
			TP	mg/L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危险废物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5）总量

表 1-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132	0	132	132
		COD	0.0528	0	0.0528	0.0066
		SS	0.0396	0	0.0396	0.0013
		氨氮	0.0040	0	0.0040	0.0007
		TP	0.0005	0	0.0005	0.0001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0.532	0.479	0.053	
	无组织	硫酸雾	0.133	0	0.133	
固废		危险废物	2.956	2.956	0	
		生活垃圾	1.5	1.5	0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江苏洁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租用张家港市原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 平方米厂房，用于废旧物资、废旧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转移，不涉及拆解和金属回收过程。项目新增环保设施、叉车 2 辆、地磅 10 吨、防渗漏托盘、电池存放箱、电池存放托盘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金属 5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38000 吨的规模。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了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收集、 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 1664 吨、废旧金属未建。现项目年收集、 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的产能已达环评设计产能，废旧金属未建，进行第二阶段验收，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员工，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30 天。

本项目全厂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使用情况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

表 2-1 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年）	第二阶段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建设情况
废旧物资、废旧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转移	废旧金属 5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38000 吨	废旧铅酸蓄电池 1664 吨	废旧铅酸蓄电池 36336 吨	2640h	已建成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废旧铅酸蓄电池储存区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一致
	废金属储存区		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	一致
	装卸区		300 平方米	300 平方米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 平方米	30 平方米	一致
	仓库		40 平方米	40 平方米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150 t/a	150 t/a	一致
	排水	雨水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生活污水	132t/a	132t/a	生活污水由租赁方张家港市原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委托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新增总量，仅做排放达标分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经仓储区顶部集气罩进行收集，经碱液吸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仓储区顶部集气罩进行收集，经碱液吸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	/	/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	/	达标排放（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25m²	25m²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一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	叉车	R 系列 1-3.5T	台	2	1	1	与环评一致
2	地磅	YCS-10T	台	1	2	0	第一阶段增加 1 台
3	电池存放托盘	1500mm x 1300mmx800mm	台	50	50	0	与环评一致
4	防渗漏托盘	SUY101	台	30	30	0	与环评一致
5	密闭容器	HDPE-3T	台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6	废气净化装置	/	台	1	1	0	与环评一致
7	货车	10t～30t	台	4～5	5	0	与环评一致

2.2 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张家港市原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量量参照原环评及第一阶段验收核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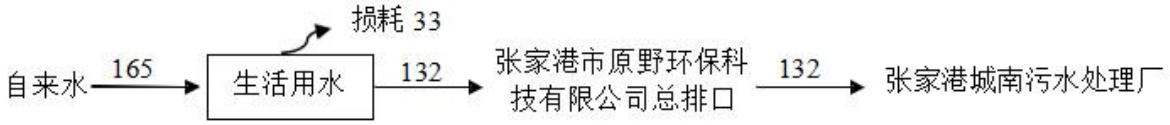

图 2-1 原环评及第一阶段验收水量平衡图

表三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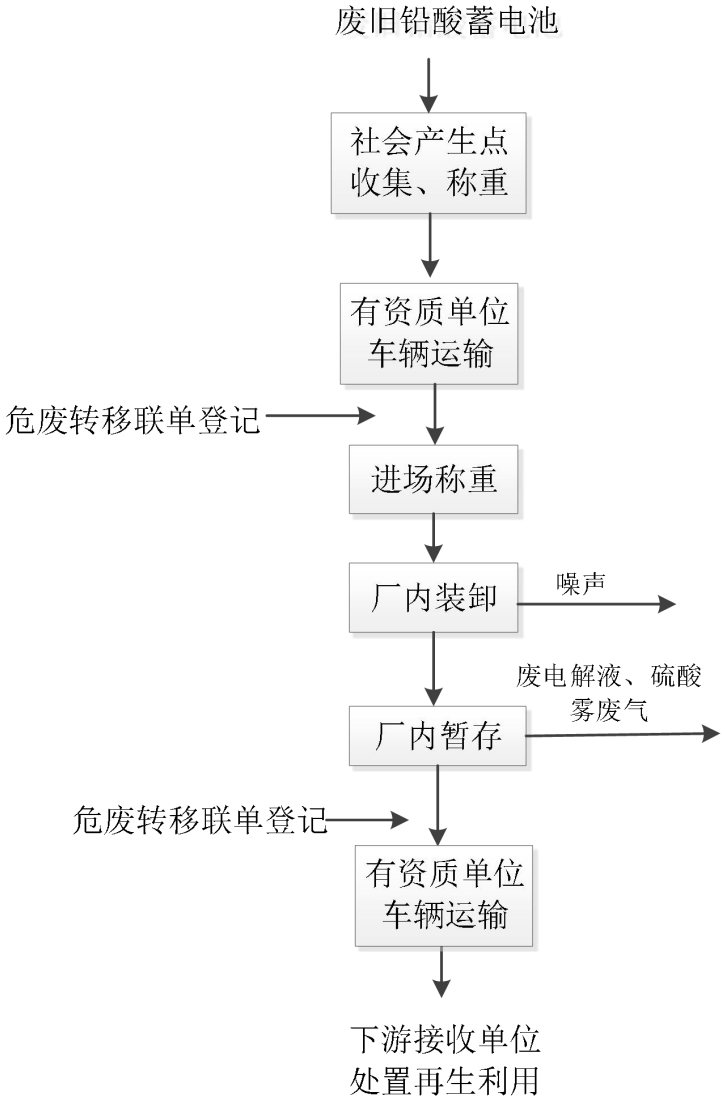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收集方式

本项目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按照核准经营内容进行废弃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的收集、贮存、转运。

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铺设环氧地坪，部分易磨损区域在环氧地坪上铺设了钢 板，并在车间设置导流沟。每一个盛装危废单位均张贴有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工作人员在收集点首先将完整废电池和已破损的废电池分离，完整的废电池整

齐码放于耐酸、耐腐蚀的铅酸蓄电池存放专用箱中，针对已破损的电池，废铅酸电池产生者、本项目员工不得将废电池中的电解液随意倾倒，必须先用塑料薄膜对外壳进行缠绕包装后，再放于存放专用箱中，箱外壁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然后存放于破损电池指定区域。

本项目收集、储存的废铅酸蓄电池主要有汽车、摩托车启动类蓄电池及不间断电源、电动自行车电池等免维护蓄电池。分别来自于主要来自张家港地区的汽车 4S 店、电动车销售和维修点以及蓄电池销售部门。

2、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1)运输方式

该公司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废铅蓄电池流转过程，应填报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建立收集、储存、转移台账，相关材料定期报备当地环保部门。

3、储存方式

收集车辆进厂后过磅称重记录，然后根据装卸区工况有序进厂。车辆进入室内装卸区停车位后，用叉车卸货。将完好的、有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按规格分区堆放，并进行登记。

厂内废铅酸蓄电池分区贮存，并配有统一明显站立标识牌。废铅酸蓄电池存 放于电池存放箱内。

4、接收单位

本项目仅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不进行拆解及金属回收， 项目实施后，企业目前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四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本项目破损废电池存放点密闭保存，顶部设置集气罩。该存放点产生的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破损废电池存放点	硫酸雾	有组织	碱洗塔处理	15	废气进、出口	大气
	铅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强 dB（A）	所在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叉车	1	75	车间	连续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风机	1	80	车间	连续	

（4）固（液）废物

表 4-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日常生产	/	废劳保品、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产污系数法	0.3	委外处置	0.3	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存储	/	废电解液	HW49 其他废物	产污系数法	0.665	委外处置	0.665	
应急	/	废吸附物质	HW49 其他废物	产污系数法	2	委外处置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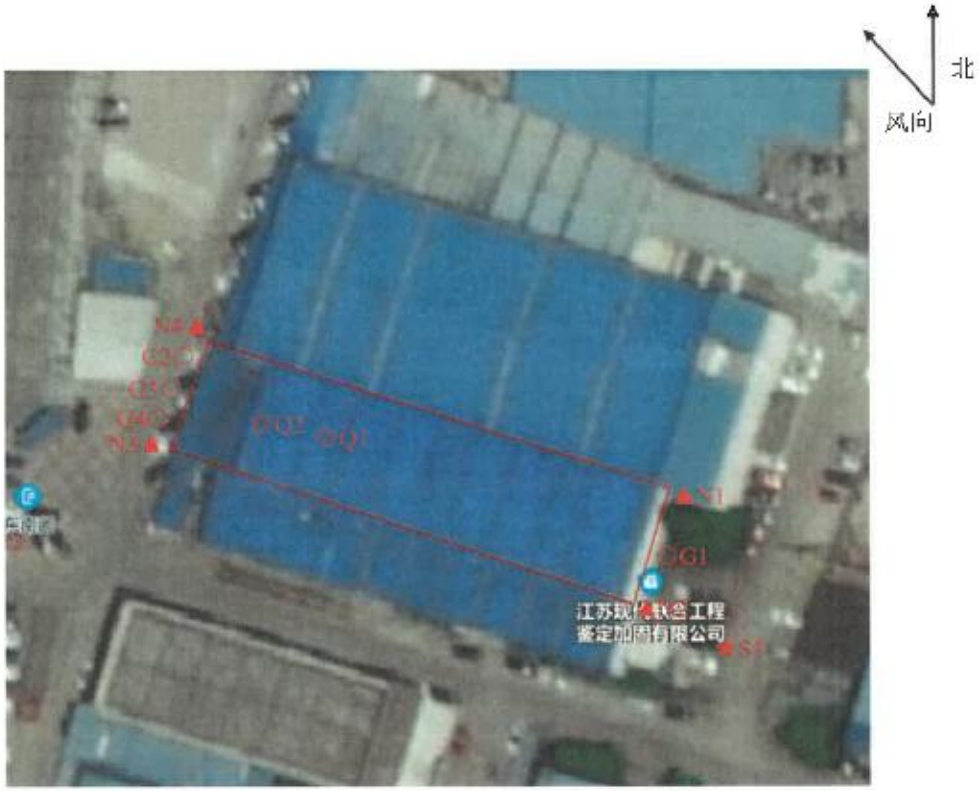

备注：1、★S1 为废水测点位置。

2、○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3、◎Q1、◎Q2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4、▲N1~▲N4 为噪声测点位置。

5、采样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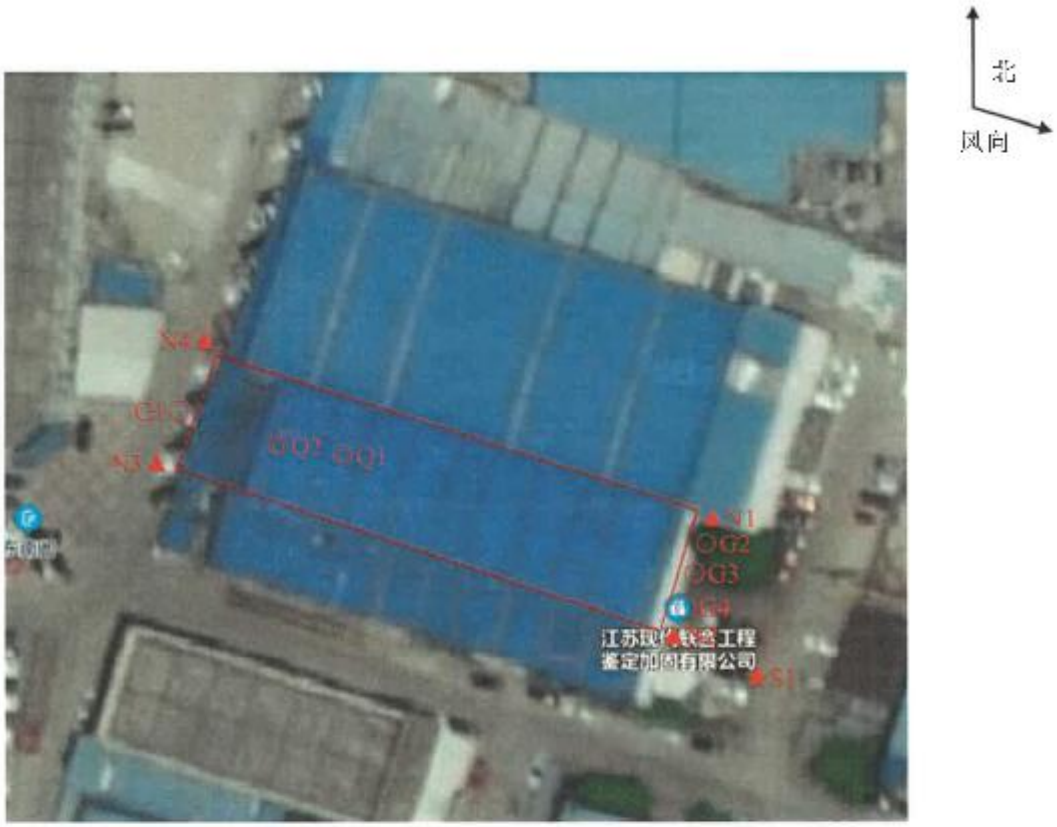

备注：1、★S1 为废水测点位置。

2、○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3、◎Q1、◎Q2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4、▲N1~▲N4 为噪声测点位置。

5、采样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6 日。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

5、变动影响分析

（1）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	设备变动	叉车 2 台	叉车 1 台	叉车 1 台	不变
		地磅 1 台	地磅 2 台	地磅 2 台	增加一台
		电池存放托盘 50 个	电池存放托盘 50 个	电池存放托盘 50 个	不变
		防渗漏托盘 30 个	防渗漏托盘 30 个	防渗漏托盘 30 个	不变
		密闭容器 10 个	密闭容器 10 个	密闭容器 10 个	不变
		废气净化装置 1 套	废气净化装置 1 套	废气净化装置 1 套	不变
		货车 4～5 辆	货车 5 辆	货车 5 辆	不变
2	原辅材料变动	废旧金属、废旧蓄电池	废旧蓄电池	废旧蓄电池	废旧金属未建
3	生产工艺变动	见表三	见表三	见表三	废旧金属未建
4	公辅设施变动	废旧铅酸蓄电池储存区 500 平方米	废旧铅酸蓄电池储存区 500 平方米	废旧铅酸蓄电池储存区 500 平方米	不变
		废金属储存区 100 平方米	废金属储存区 100 平方米	废金属储存区 100 平方米	不变
		装卸区 300 平方米	装卸区 300 平方米	装卸区 300 平方米	不变
		办公区 30 平方米	办公区 30 平方米	办公区 30 平方米	不变
		仓库 40 平方米	仓库 40 平方米	仓库 40 平方米	不变
5	投资规模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不变
6	平面布置变动	见附图	见附图	见附图	不变
7	废气处理变动	破损废电池存放点密闭保存，顶部设置集气罩。该存放点产生的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破损废电池存放点密闭保存，顶部设置集气罩。该存	破损废电池存放点密闭保存，顶部设置集气罩。该存	不变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放点产生的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放点产生的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标准		不变

（2）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20)688 号文规定	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年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金属 5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38000 吨	年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 1664 吨	年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 36336 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本项目以租赁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本项目以租赁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本项目以租赁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	否

				生防护距离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废旧金属、废旧蓄电池	产品品种：废旧蓄电池	产品品种：废旧蓄电池	否
		生产工艺：收集—运输—称重—装卸—暂存—外运	生产工艺：收集—运输—称重—装卸—暂存—外运	生产工艺：收集—运输—称重—装卸—暂存—外运	
		主要原辅材料：废旧金属、废旧蓄电池	主要原辅材料：废旧蓄电池	主要原辅材料：废旧蓄电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车运，原料储存方式为箱装、桶装等	物料车运，原料储存方式为箱装、桶装等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破损废电池存放点密闭保存，顶部设置集气罩。该存放点产生的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破损废电池存放点密闭保存，顶部设置集气罩。该存放点产生的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破损废电池存放点密闭保存，顶部设置集气罩。该存放点产生的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排放	不涉及废水排放	不涉及废水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75-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标准中3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标准中3类标准。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	本项目未涉及。	本项目未涉及。	否

（3）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变动后的项目得性质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处置方式、卫生防护距离均不发生变化。

环评设计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条例，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洁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租用张家港市原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200平方米厂房，用于废旧物资、废旧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转移，不涉及拆解和金属回收过程。项目新增环保设施、叉车2辆、地磅10吨、防渗漏托盘、电池存放箱、电池存放托盘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金属5000吨、废旧铅酸蓄电池38000吨的规模。项目于2018年11月进行了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收集、 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1664吨、废旧金属未建。现项目年收集、 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的产能已达环评设计产能，废旧金属未建，进行第二阶段验收。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9），本项目为复印机的制造，属于“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以及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

因此，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厂房，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杨舍镇河北村，距北侧暨阳湖生态园生态公益林二级管控区最近边界最近约，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度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2，较上年（4.18）下降 1.4%，其中细颗粒物污染有所减轻，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2.5%。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 2021年，张家港市长江饮用水源地、新港桥备用水源地、双山岛千吨 万人饮用水源地及各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Ⅲ类标准和表2、表3标准限值，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固废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5、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力等清洁能源，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原辅材料，采取合理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6、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本项目破损废电池存放点密闭保存，顶部设置集气罩。该存放点产生的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固废：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劳保品、废抹布、废电解液、废吸附物质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叉车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三同时”验收

表 6-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	硫酸雾、铅及	碱液吸收装置	2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与本项目同时设

		其化合物			32/4041—2021）排放标准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_3-N TP	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固废	废劳保品、废抹布、废电解液、废吸附物质		危废暂存	3	零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2	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0	/	
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管网			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同时设置相应的标识				规范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危废暂存场所防渗 厂房四周设导流沟，设 12m³ 收集池 配备 50m³PE 储罐 2 个、10 m³PE 储罐 1 个			25	将事故风险时的环境危害降到最低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硫酸雾总量在张家港市内平衡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在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租赁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7、环境容量

大气：根据《张家港市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度）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2021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2，较上年（4.18）下降 1.4%，其中细颗粒物污染有所减轻，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2.5%。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 体稳中向好。2021 年，降尘年均值为 2.4 吨/（平方公里·月），超过《2021 年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书》中降尘的考核要求（2.2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74，酸雨出现频率为 12.0%，较上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到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

整产业 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 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2021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5.6 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 2.8 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 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 个为Ⅱ类水质，14 个为Ⅲ类水质。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 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全市 55 个水质自动站，18 个水站水质为Ⅱ类，35 个为Ⅲ类，2 个为Ⅳ类，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96.4%，较上年提高 7.3 个百分点。2021 年，张家港市长江饮用水源地、新港桥备用水源地、双山岛千吨 万人饮用水源地及各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Ⅲ类标准和表 2、表 3 标准限值，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优。

声环境： 2021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区域环境噪声昼 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 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9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 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1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0%和 87.5%，2 类、3 类、4a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均为 100.0%。

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经预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租赁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8、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为：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项目无组织硫酸雾 0133t/a，有组织硫酸雾 0.053t/a。在张家港市区域内平衡。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应严格执行“三同时”

制度，确保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此基础上，通过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清单情况汇总如表 6-3。

表 6-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三本账”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132	0	132	132
		COD	0.0528	0	0.0528	0.0066
		SS	0.0396	0	0.0396	0.0013
		氨氮	0.0040	0	0.0040	0.0007
		TP	0.0005	0	0.0005	0.0001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0.532	0.479	0.053	
	无组织	硫酸雾	0.133	0	0.133	
固废		危险废物	2.956	2.956	0	
		生活垃圾	1.5	1.5	0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七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ZJY-C046-5	2022.12.09
2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JY-C047-4	2022.12.09
3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SZJY-C029-3	2023.07.27
4	水温温度计	WT	SZJY-C015	2023.01.13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ZJY-C028-3	2023.01.13
6	温湿度计	ST8817	SZJY-C031-4	2022.12.12
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SZJY-C007	2023.01.11
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ZJY-C007-4	2022.11.10
9	ADS-2062E 智能（2+1）大气采样器/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ZJY-C005-1	2022.12.08
10	ADS-2062E 智能（2+1）大气采样器/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ZJY-C005-2	2022.12.08
11	ADS-2062E 智能（2+1）大气采样器/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ZJY-C005-3	2022.12.08
12	ADS-2062E 智能（2+1）大气采样器/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ZJY-C005-4	2022.12.08
13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SZJY-C017	2023.03.27
14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SZJY-C017-2	2023.03.27
15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SZJY-C017-3	2023.03.27
16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SZJY-C017-4	2023.03.27
17	便携式 PH 计	206-PH1	SZJY-C044-2	2022.10.07
1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SZJY-C040	2022.10.07
19	分析电子天平	FA2004	SZJY-C033	2023.01.17
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ZJY-C010	2022.12.08
21	数字显示瓶口电子滴定器	Titrette，50ml	SZJY-C058-2	2022.09.05
2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ZJY-C001	2023.01.17

表 7-2 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噪声和振动	
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水和废水	
1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T1147-2020
4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三、空气和废气	
1	硫酸雾：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2	铅（铅及其化合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5-2014

7.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7.5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检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经营范围包括环境检测服务；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生态资源检测；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与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测；环境检测设备及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表八

8、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进口、出口	Q1、Q2	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3 次/周期，2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G1、○G2、○G3、○G4	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3 次/周期，2 个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2、▲N3、▲N4	噪声	昼间，1 次/周期，2 个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周期，2 个周期

表九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 年 8 月 5 日～6 日，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洁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废旧蓄电池回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年）	验收期间转移量（/天）	生产负荷（%）
2022.8.5	贮存、转移废旧蓄电池	38000 吨	38000 吨	61.365	53.3
2022.8.6	贮存、转移废旧蓄电池			89.345	77.59

注：本项目为废旧电池的回收、贮存、转移，工况具有灵活性，生产负荷不稳定，另依据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造纸工业》（HJ 408—2021）等 7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明确了技术要求，取消了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应达 75%以上（含 75%）的要求明确了验收监测应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即可，此处的工况统计用于污染物总量核算。

9、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8.5		检测点位	1#进口 Q1		
处理设施	碱液吸收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生产负荷（%）	94					
截面积（m^2）	0.126					
大气压（kPa）	100.4					
烟气温度（℃）	38.6	37.6	35.7	37.3		
烟气流速（m/s）	17.2	17.4	18.1	17.6		
标态烟气量（Nm^3/h）	6373	6456	6778	6536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2.21	2.48	2.45	2.38	/
	排放速率	kg/h	1.4×10^{-2}	1.6×10^{-2}	1.7×10^{-3}	1.6×10^{-2}	/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3	0.01	0.01	0.01	0.01	/
	排放速率	kg/h	6.5×10^{-5}	6.6×10^{-5}	6.6×10^{-5}	6.5×10^{-5}	/
采样日期	2022.8.5		检测点位	1#出口 Q2			

处理设施	碱液吸收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生产负荷（%）	94			
截面积（m^2）	0.196			
大气压（kPa）	100.4			
烟气温度（℃）	22.8	22.8	22.6	22.7
烟气流速（m/s）	11.7	11.7	11.8	11.7
标态烟气量（Nm^3/h）	7032	7032	7104	7056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1.25	1.75	1.47	1.49	5
	排放速率	kg/h	8.8×10^{-3}	1.2×10^{-2}	1.0×10^{-2}	1.1×10^{-2}	1.1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0.0025

采样日期	2022.8.6	检测点位	1#进口 Q1		
处理设施	碱液吸收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生产负荷（%）	94			
截面积（m^2）	0.126			
大气压（kPa）	100.2			
烟气温度（℃）	37.3	37.8	38.2	37.8
烟气流速（m/s）	18.1	18.2	18.2	18.2
标态烟气量（Nm^3/h）	6728	6755	6773	6752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3.36	3.53	3.37	3.42	/
	排放速率	kg/h	2.3×10^{-2}	2.4×10^{-2}	2.3×10^{-2}	2.3×10^{-2}	/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3	0.01	0.01	0.01	0.01	/
	排放速率	kg/h	6.4×10^{-5}	6.7×10^{-5}	6.7×10^{-5}	6.6×10^{-5}	/

采样日期	2022.8.6	检测点位	1#出口 Q2		
处理设施	碱液吸收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生产负荷（%）	94			
截面积（m^2）	0.196			
大气压（kPa）	100.2			
烟气温度（℃）	20.4	21.0	21.4	20.9
烟气流速（m/s）	11.5	11.0	11.1	11.2
标态烟气量（Nm^3/h）	6983	6662	6712	6786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2.04	1.68	1.54	1.75	5
	排放速率	kg/h	1.4×10^{-2}	1.1×10^{-2}	1.0×10^{-2}	1.2×10^{-2}	1.1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0.0025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限值
2022.8.5	1	硫酸雾	0.032	0.050	0.050	0.059	0.059	0.3
	2		0.042	0.044	0.046	0.048		
	3		0.039	0.042	0.051	0.047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铅及其化合物			最大值	限值
	1	2	3		
上风向 G1	1.74×10^{-3}	1.75×10^{-3}	1.80×10^{-3}	2.99×10^{-3}	0.006
下风向 G2	2.84×10^{-3}	2.67×10^{-3}	2.99×10^{-3}		
下风向 G3	2.32×10^{-3}	2.56×10^{-3}	2.43×10^{-3}		
下风向 G4	2.54×10^{-3}	2.46×10^{-3}	2.42×10^{-3}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限值
2022.8.6	1	硫酸雾	0.032	0.037	0.046	0.032	0.046	0.3
	2		0.036	0.039	0.040	0.046		
	3		0.026	0.034	0.039	0.036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铅及其化合物			最大值	限值
	1	2	3		
上风向 G1	1.90×10^{-3}	1.64×10^{-3}	1.57×10^{-3}	3.06×10^{-3}	0.006
下风向 G2	2.03×10^{-3}	2.24×10^{-3}	2.11×10^{-3}		
下风向 G3	3.06×10^{-3}	2.95×10^{-3}	2.70×10^{-3}		
下风向 G4	1.97×10^{-3}	1.89×10^{-3}	2.01×10^{-3}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8.5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昼间	夜间	限值	气象参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4.8	51.0	昼间 65 夜间 55	天气：晴 风速：昼间 1.5m/s；夜间 1.6m/s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5.3	51.5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8.5	53.2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7.1	53.5		
检测项目		2022.8.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昼间	夜间	限值	气象参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4.2	50.4	昼间 65 夜间 55	天气：晴 风速：昼间 1.4-1.5m/s；夜间 1.5-1.6m/s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5.1	51.2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7.7	52.6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6.7	52.0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8.5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接管口				
水样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pH	无量纲	8.3	8.2	8.2	8.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15	219	211	210	400
悬浮物	mg/L	67	64	62	63	500
氨氮	mg/L	26.3	26.2	25.4	25.9	35
总磷	mg/L	3.36	3.20	3.12	3.30	8
采样日期		2022.8.6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接管口				
水样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pH	无量纲	8.4	8.1	8.3	8.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31	237	228	225	400
悬浮物	mg/L	72	71	75	77	500
氨氮	mg/L	27.2	26.9	27.5	27.9	35
总磷	mg/L	3.71	3.38	3.32	3.57	8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储存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手套抹布油，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9-7 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量以及去向

危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预估量 t/a	变动分析测算量 t/a	提升改造项目预估量* t/a	以验收期间产生量测算量** t/a	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劳保用品、废抹布	日常生产	电解液、纤维	0.3	/	/	0.0055	HW49 其他废物	HW49 900-042-49
废电解液	存储	电解液	0.665	/	/	0	HW49 其他废	HW31

							物	900-052-31
废吸附物质	应急	电解液	2	/	/	0.003	HW49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注：“*”指企业对项目提升改造后危废的产生量；“**”以验收期间产生的危废量折算全年危废量，此处为本项目 2021-2022 年度一整年的实际产生量。

本项目建有 1 座危废仓库，面积 25m^2。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分区，可以满足危废的正常贮存及周转，项目产生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l8599-2001）要求进行规范储存。

表 9-8　危险废物仓库合规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现场情况及符合性
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符合危废贮存的一般要求
2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危废仓库建筑材料及相关设计可以满足要求
3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防渗及收集系统符合要求
4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没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	包装容器及标签等符合要求

	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标志及安全防护符合要求

由此可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处理，现场贴有环保标志牌、物品标签等，此外还设有截流沟（坡）、集水坑、灭火器等应急设施，现场备有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的进出均进行记录，严格按照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危废暂存间内及周边设置有多处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依托的固废仓库合规性见下表。

表 9-9　危废暂存区域合规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现场情况及符合性
1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	已设置危废标识牌、危废标签、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2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设置消防灭火器材
3	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出入口、储存区域等重点位置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分区域，分别储存不同类别的危废
5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01）及修改单中附录 A 要求，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已设置危废标识牌、危废标签
6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7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h 看管	企业不涉及
8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符合
9	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符合

10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符合

厂区配套的安全防范及应急设备情况见表 9-10。

表 9-10　厂区配套的安全防范及应急设备表

名称	数量
室内消防栓	1
消防水带	1
消防水枪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5
防泄漏托盘	20
黄沙箱	2
应急救援箱	1
安全帽	3
防护手套	5
手动报警按钮	1
监控摄像头	6

（5）“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9-15。

表 9-1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0
废水治理	0
固废治理	3
噪声治理	2
其他	25
合　计	50

（6）污染物总量

以本次监测结果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硫酸雾主要由破损电池贮存点产生，企业生产过程中，基本无破损电池产生，少量破损电池暂存于破损电池贮存仓库，当天随其他废旧电池一起运输出厂，最长贮存周期不超过 3 天，年贮存时间不超过 2400 小时。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硫酸雾的排放总量满足注册表要求，具体见表 9-12。

表 9-1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放口 \ 污染物		硫酸雾
1#	排放浓度（mg/m³）	1.62
	排放速率（kg/h）	1.15×10^{-2}
	年运行时间（h）	2400
	排放总量（t/a）	0.0276
环评核定排放总量（t/a）		0.053
达标情况		达标

表十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江苏洁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租用张家港市原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 平方米厂房，用于废旧物资、废旧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转移，不涉及拆解和金属回收过程。项目新增环保设施、叉车 2 辆、地磅 10 吨、防渗漏托盘、电池存放箱、电池存放托盘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金属 5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38000 吨的规模。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了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收集、 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 1664 吨、废旧金属未建。现项目年收集、 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的产能已达环评设计产能，废旧金属未建，进行第二阶段验收。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份竣工投入试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四周均为其他企业。

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	环评批复	苏州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原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张环注册[2017]132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
3	设计建设规模	年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金属 5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38000 吨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 36336 吨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1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竣工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0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10.2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 9-1。

10.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4）固废

危废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环评要求的标准。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有硫酸雾和铅及其化合物两种污染因子，因此，确定本项目以租赁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和改变工艺；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3）加强环境管理，保障环保设备在正常、稳态状态下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对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准备，切实落实好事故防范和应急的各项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所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全厂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应急监测协议

金港镇方向
张杨公路
锦丰镇方向
张杨公路
乐余镇方向
避让区域
张家港市
西二环
东二环
金港大道
项目所在地
凤凰方向
2公里
N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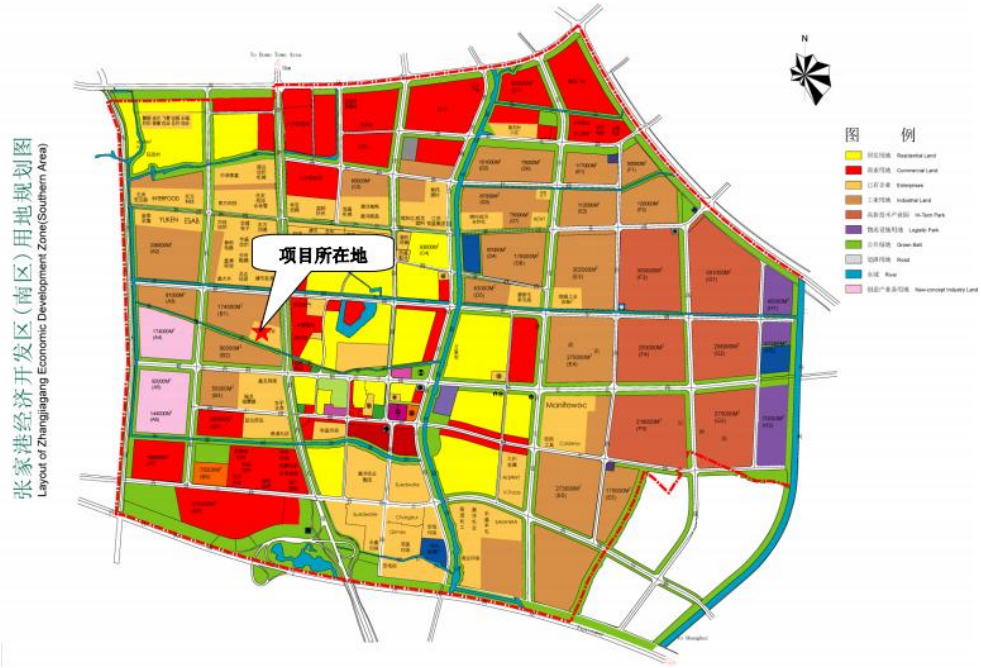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用地规划图
Layout of Zhangjiag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Southern Area)
项目所在地
图 例
N

附图二 项目规划图

宿舍楼
宝电光控
规划为工业用地
工厂聚集区
中联棠樾住宅小区
新丰河
规划为工业用地
苏州恒辰印刷有限公司
东渡纺织
港城一品住宅小区
50米卫生防护距离
原野环保
杰拉德
规划为工业用地
鸿运织标
华新开平
富邦印刷
工厂聚集区
爱康金属
朱家浜
江苏金帆电器集团
空地
宝电电子
工厂聚集区
金港大道
N
比例尺：
0m
50m
100m
噪声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卫生防护距离
河流

附图三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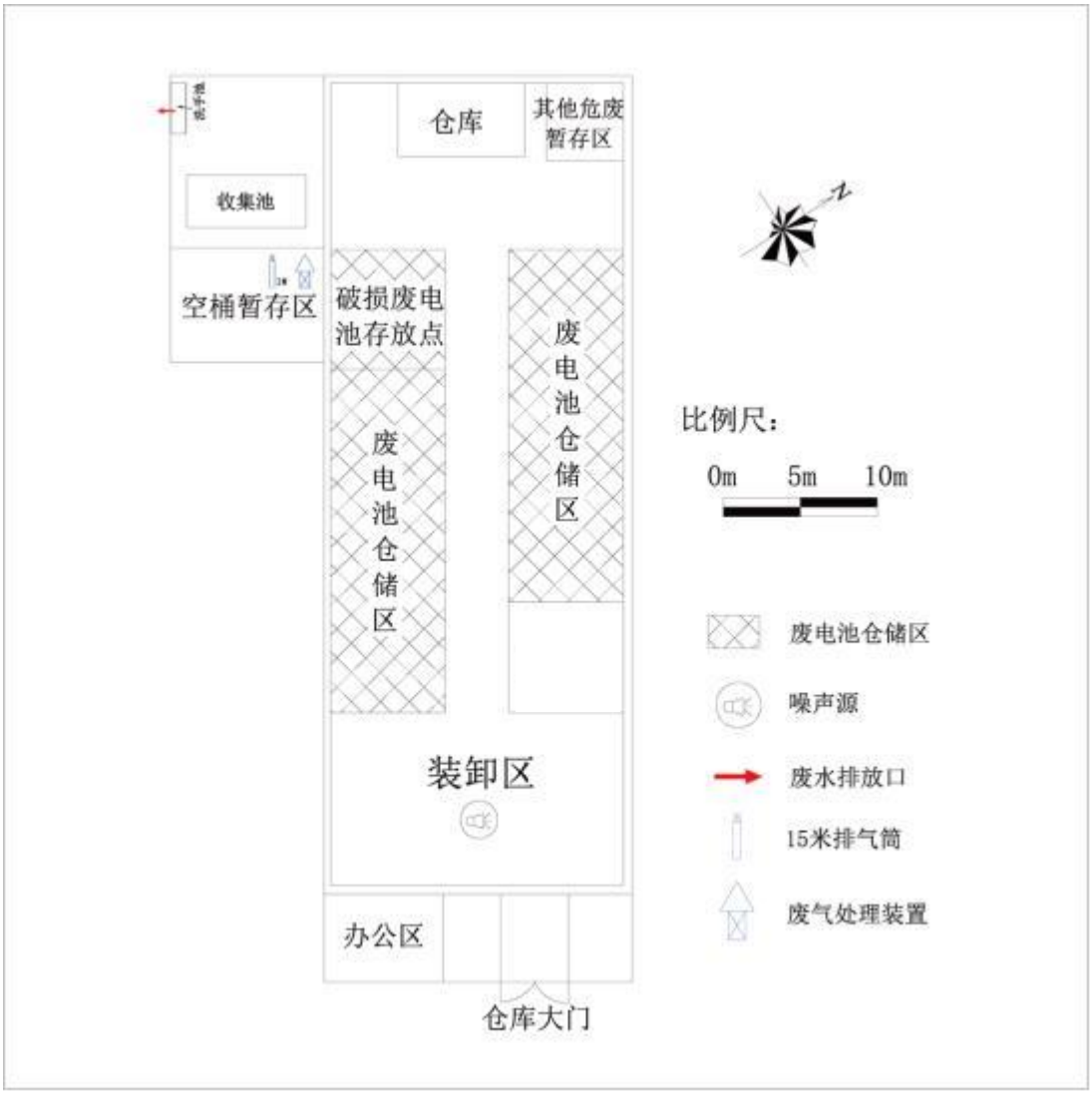
收集池
空桶暂存区
仓库
其他危废暂存区
破损废电池存放点
废电池仓储区
废电池仓储区
装卸区
办公区
仓库大门
N
比例尺：
0m
5m
10m
废电池仓储区
噪声源
废水排放口
15米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

附图五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旧物资、废旧蓄电池回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 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3 分 55.297 秒，31 度 40 分 29.12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金属 5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3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 3800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张环注册[2017]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MA1P61Y03G001V		
	验收单位	江苏洁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洁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MA1P61Y03G			验收时间	2022-8-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硫酸雾	0.186	/	/	/	0.0276		0.0276	/	0.0276	0.0276	/	/
	铅及其化合物	/	/	/	/	/	/	/	/	0.192	0.192	/	/
	废水量	132	/	/	/	/	0	0	/	132	132	/	0
	化学需氧量	0.0528	/	/	/	/	0	0	/	0.0528	0.0528	/	0
	悬浮物	0.0396	/	/	/	/	0	0	/	0.0396	0.0396	/	0
	氨氮	0.0040	/	/	/	/	0	0	/	0.0040	0.0040	/	0
	总磷	0.0005	/	/	/	/	0	0	/	0.0005	0.0005	/	0
	一般固废	0	/	/		/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0	/	/		/	0	0	/	0	0	/	0
	生活垃圾	0	/	/		/	0	0	/	0	0	/	0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⑿＝(6)－(8)－⑾，(9)＝(4)－(5)－(8)－⑾＋(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